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
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53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
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53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96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4-53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	1596000.00	1596000.00	是	159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供辅助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 窗口收件及投诉受理服务 2. 发证服务 3. 导办帮办代办、咨询引导取号、志愿服务 4. 流转服务 5. 归档服务 6. 政务服务品牌“小原帮办”相关辅助工作 7. 政务服务辅助管理工作 8. 其他涉及政务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5.2 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供应商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伊河路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联系人：彭会玲

联系方式：0371-67692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刘丽莎

联系电话：15737150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莎

联系电话：15737150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伊河路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联系人：彭会玲 联系方式：0371-67692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刘丽莎 联系电话：1573715026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提供辅助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窗口收件及投诉受理服务 2.发证服务 3.导办帮办代办、咨询引导取号、志愿服务 4.流转服务 5.归档服务 6.政务服务品牌“小原帮办”相关辅助工作 7.政务服务辅助管理工作 8.其他涉及政务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1年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包划分	1个包
1.3.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供应商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1.12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时间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96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1）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3.6.5	装订要求	/
4.2.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4.2.3	是否退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最终)报价等活动。</p>
5.2	磋商程序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

		<p>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p> <p>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或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相关方面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响应函附录响应函附录(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p> <p>(7)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8)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4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p> <p>投标人中标后可以授权其分公司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履行责任,签订合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服务合同)</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参加磋商活动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 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递交</p> <p>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p> <p>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p>
11	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价格扣除的要求)	<p>A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p>

	<p>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p>
--	---

		<p>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2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的相关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终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准时参加，不得影响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终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

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之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3.2 (1)	磋商报价(10 分)	<p>1、磋商与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评审，并要求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终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p> <p>2、最终报价得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价格扣除的要求。</p>
2.3.2 (2)	技术部分 (6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组织机构实施；</p> <p>(2) 运营管理；</p> <p>(3) 项目管理以及客户服务与关系维护；</p> <p>(4) 员工管理、以及员工福利；</p> <p>根据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分。</p> <p>1. 分析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p> <p>2.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3.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10 分；</p> <p>4. 分析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完整性、针对性得 5 分；</p> <p>5.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服务规范 (7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规范[至少应包括服务术语和定义（文明用语、服务忌语）、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评分：</p> <p>1、服务规范内容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很强的针</p>

		<p>对性，得 7 分；</p> <p>2、服务规范内容基本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3、服务规范内容差、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日常管理服务方案（7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服务中心日常管理服务方案评分：</p> <p>1. 分析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分析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完整性、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人数）评分：</p> <p>1. 方案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欠缺，操作性难，得 1 分；</p> <p>4. 未提交不得分</p>
	<p>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方案及措施（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及措施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7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时间提出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启动预案、组织领导与分工、事故处理程序等。</p> <p>1.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整体实际情况，能够高效应对突发状况，得 7 分；</p>

			<p>2.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基本可以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缺乏合理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方案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范围、保密承诺、保密措施）评分：</p> <p>1、方案切实具体全面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内部考核 (6 分)</p>	<p>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完善程度。</p> <p>1. 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 3. 2 2 (3)	<p>商务 部分 (25 分)</p>	<p>企业信用 (5 分)</p>	<p>供应商具有第三方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5 分，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3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p> <p>(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2)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p>

		<p>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p> <p>(3) 对辅助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p> <p>(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的承诺；</p> <p>(5) 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付款而影响工作进度，不拖欠工资的承诺；</p> <p>根据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可行，但仍有待完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合理化建议 (7 分)</p>	<p>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范围全面，承诺可行，措施合理、有操作性、有针对性，得 7 分； 2. 方案完整，承诺可行，且满足项目情况，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3 磋商及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上进行评审，并要求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终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终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终报价的修正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报价，使得其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我公司 _____，现委托 _____ 分公司 为我公司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我公司授权，全权负责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的、合同签订、流程手续、收取服务费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等相关事宜。

_____ 分公司所做的任何承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我公司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公司（盖章）：

被授权公司（盖章）：

附： 分公司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负责人：

地址：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質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项目内容：

（1）窗口收件及投诉受理服务：接待办事企业群众，收取、核验办事材料并录入网上办事系统；协助受理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办不成事窗口，有诉即办窗口业务受理。

（2）发证服务：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

（3）导办帮办代办、咨询引导取号、志愿服务等：提供相关业务窗口的帮办代办、现场及电话咨询登记、志愿服务等；合理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网上办理等渠道办理业务；指导和协助办事群众完成自助取号、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填表、自助办理等，做好群众的咨询辅导工作，当好办事群众参谋，引导办事群众更高效地办理业务。

（4）流转服务：负责与办理窗口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局委工作人员业务办理的沟通协调及材料流转。

（5）归档服务：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审批结果涉及的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材料的交接、记录、归档及登记。

（6）政务服务品牌“小原帮办”相关辅助工作：负责小原帮办“中原一次办”公众号咨询辅导、“小原智慧客服”及时解决群众问题、预约后台数据进行管理归集；协助拍摄制作“小原帮办”视频；协助“小原帮办”相关材料流转处理归档；协助做好“小原帮办”综合协调保障等相关工作。

（7）政务服务辅助管理工作：协助大厅日常检查记录处理、大厅标识标牌屏幕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处理办事处办事大厅标准化建设、创文等日常督导等

相关工作。

(8) 其他涉及政务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中原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招聘、协调、培训以及管理工作，通过培训后，可正式入职参与甲方的服务岗位，并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乙方需对参与甲方服务的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服务人员的工作着装，统一佩戴证件，服装整齐干净。

参与提供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辅助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使用童工。乙方承诺已经向服务人员说明劳动关系情况，与甲方仅为辅助服务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大专及以上学历（特殊情况，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3. 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4. 礼貌、热情、主动、细致、周到；
5. 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不留长指甲；
6. 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7.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8.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9.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10.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11. 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12. 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13. 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14. 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15. 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辅助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参与提供服务人员不超过 个。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正式提供服务，每月等额支付。服务过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未达到采购人及合同约定服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金额。款项支付以财政批复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职工统筹（五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服装费、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费用支付无效或错误的情况，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费用发票，税费自负。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对支付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解除合同。
 9.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0. 参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及时更换提供服务人员，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 (2) 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 (3) 不服从工作安排，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 (6) 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天（含 10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的；
 - (7) 可将服务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服务辅助服务的实施，按照本合

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政务服务辅助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政务服务辅助服务资料。

8.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间:每月1次

方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满意度测评

程序:甲方发放测评表,验收小组进行满意度测评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标准: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行评议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征求企业群众意见并填写“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评价。统计“基本满意、不满意”项次占总项次5%(含)内的为合格,11-19%的扣除测评当次支付费用的11-19%,占20%(含)以上的扣除测评当次支付费用的20%,占30%以上的扣除测评当次支付费用的30%,超30%的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的,每

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离职的员工，乙方不得与其（离职 3 个月内的员工）重新建立劳动关系；自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与履约期间使用员工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出现上述两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员工（以上两种情形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20 个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以公民需求和市场主体体验为导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政务服务全过程,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的通知》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州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草案)》等文件和省、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的工作要求,按照“一窗式”服务运行模式(即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全部退至后台专职负责审批审核工作,窗口前台的收件、发证、咨询、协调等环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实现“进一个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所有事”的工作目标,推动公民和市场主体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同时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为公民和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窗口收件及投诉受理服务:接待办事企业群众,收取、核验办事材料并录入网上办事系统;协助受理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办不成事窗口,有诉即办窗口业务受理。

(2) 发证服务: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

(3) 导办帮办代办、咨询引导取号、志愿服务等:提供相关业务窗口的帮办代办、现场及电话咨询登记、志愿服务等;合理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网上办理等渠道办理业务;指导和协助办事群众完成自助取号、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填表、自助办理等,做好群众的咨询辅导工作,当好办事群众参谋,引导办事群众更高效地办理业务。

(4) 流转服务:负责与办理窗口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局委工作人员业务办理的沟通协调及材料流转。

(5) 归档服务: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审批结果涉及的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材料的交接、记录、归档及登记。

(6) 政务服务品牌“小原帮办”相关辅助工作:负责小原帮办“中原一次办”公众号咨询辅导、“小原智慧客服”及时解决群众问题、预约后台数据进行

管理归集；协助拍摄制作“小原帮办”视频；协助“小原帮办”相关材料流转处理归档；协助做好“小原帮办”综合协调保障等相关工作。

(7) 政务服务辅助管理工作：协助大厅日常检查记录处理、大厅标识标牌屏幕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处理办事处办事大厅标准化建设、创文等日常督导等相关工作。

(8) 其他涉及政务服务的辅助服务工作。

二、参与提供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使用童工。

2. 大专及以上学历（特殊情况，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3. 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4. 礼貌、热情、主动、细致、周到；

5. 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不留长指甲；

6. 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7.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8.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9.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10.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11. 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12. 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13. 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14. 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15. 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不超过 20 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供 应 商 (盖电子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 50000 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确定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地 址：_____
- 电 话：_____
- 开 户 行：_____
-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部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其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电子章应真实、有效。

（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必须对本声明函进行真实有效承诺（否则按无效响应认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页原页附上。否则，因此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没有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请填写“无”。否则，因此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盖电子章或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_____年 月 日

- 2、商务部分资料；
- 3、技术部分资料；
-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